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0629
聯絡人：蕭小予
聯絡電話：02-23565663

受文者：中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申(三)字第09501670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請釋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原檢定實習辦法)第37條第4款有關教師證書有效年限之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5年9月13日北市教職字第09537034700號函。
- 二、本案係因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問題，爰就 貴局所詢，依該法律修正施行前、後分別說明如下：
 - (一)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其教師證書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已失效者，其教師證書應為永久失效，不因該檢定實習辦法廢止而有所改變。
 - (二)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教師證書且其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規定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10年尚未失效，於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有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情形者，應不受原檢定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之規範，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 (三)另92年8月1日修正施行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係指適

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或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及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依該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原不在原檢定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之規範範圍內，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三、至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選用辦法，關於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等之規定，因原檢定實習辦法（現已廢止，而另訂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施行，已不再適用。另有關於教師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款有關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乙節，本部將研議修正，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司、特教小組、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部長 莊正傑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蘇錦雀

聯絡電話：(02)7736-680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國(三)字第0980162186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黃佩琳君擔任所轄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附設幼稚園園長資格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9月16日府教特字第0980223356號函。
- 二、依 貴府前揭來函附件資料，黃員擔任幼稚園園長資格：除於75年至93年期間因係服務於托兒所，有脫離教學工作連續10年以上情形外，餘均符合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避用辦法第13條相關規定。另，有關原具有幼稚園教師資格人員服務於合法立案之托兒所是否屬「脫離教學工作」乙節，查內政部兒童局前為爭取從寬認計任職於早期療育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之年資，俾是類人員重任幼稚園教師時無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業經本部於97年3月11日以台中(三)字第0970037329號函同意放宽其教學工作之資格在案。考量托兒所之性質較早期療育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更近於幼稚園及本部行政處理之一致性，爰倘於92年7月31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且目前服務於合法立案之托兒所人員，本部同意從寬認計其擔任教學工作資格，其教師證書無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至非上開原因致使教師証書失效者，則非本部放寬認定資格之對象。
- 三、據上，本案所詢黃佩琳君符合擔任幼稚園園長資格。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彰化縣除外)、本部中教司、人事處、國教司

第 1 頁 共 1 頁

